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04號

原告 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雅婷間請求償還侵佔之公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5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